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金弘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全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上列原告金弘揚有限公司與被告游良順、崇順行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詩涵